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人，董事崔欢喜先生及独立董事杨模荣先生、李进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8,036,436.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